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,3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6,65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,3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6,65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3	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305	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8*****247	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投资部
咨询地址: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
咨询联系人:李振武、张婷婷
咨询电话:0551-62227008
传真电话:0551-62586500-7040

六、备查文件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,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,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5,7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3	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305	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8*****247	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投资部
咨询地址: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
咨询联系人:李振武、张婷婷
咨询电话:0551-62227008
传真电话:0551-62586500-7040

六、备查文件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,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,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5,7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3	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305	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8*****247	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投资部
咨询地址: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
咨询联系人:李振武、张婷婷
咨询电话:0551-62227008
传真电话:0551-62586500-7040

六、备查文件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,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,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5,7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3	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305	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8*****247	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投资部
咨询地址: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
咨询联系人:李振武、张婷婷
咨询电话:0551-62227008
传真电话:0551-62586500-7040

六、备查文件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,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,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5,7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)。对于QFII、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】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7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内,每10股派0.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的),每10股派0.3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
</